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花蓮縣政府 令</h2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44133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訂定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 1 份

縣長 徐 榛 蔚

###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，依法掌理本縣精神及心理衛生、家暴及性侵害處遇、自殺防治、成癮防治及毒品防制等公共衛生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，承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。
- 第六條 本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特約醫師。
- 第七條 本所會計、人事業務，由衛生局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衛生局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(一)	由衛生局局長兼任。
主 任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	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（二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醫事檢驗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四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但師（二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理 師			
職能治療師			
臨床心理師			
諮商心理師			
醫事檢驗生			
護 士			
合 計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